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青（张家窝）罚〔2026〕7号

殷■堂：

自然人

姓名/名称： 殷■堂 性别： 男 年龄： 56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 _____

你（单位）于2026年6月2日21时01分，在张家窝镇玉台路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地从事售卖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视频录像等资料予以证实。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成立，予以采纳。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采纳部分意见。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 _____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天津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表，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裁量档次。

现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贰佰元整 （¥： 200 元）。

缴纳罚款方式：

当场收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八
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银行
（地址： ××路××号 ），账户 ×××××××× 或者通过电子
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当事人或代理人签名：

 殷国棠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王强、邱志林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综合执法局

2026年6月3日